

**10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2 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定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072399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僑生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75227	日本	盧嘉雨	LUGITO CHIA YU	F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
一	175225	日本	末村由紀子	SUEMURA YUKIKO	F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一	175226	日本	謝佳妤	HSIEH CHIA YU	F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一	162270	加拿大	羅翔	HSIANG LUO	M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一	175208	日本	張羽蓁	CHANG YU CHEN	F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二	212001	馬來西亞	劉恩婷	LOW ANN TENE	F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二	272207	玻利維亞	林佳妤	LIN CHIA YU	F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三	335207	美國	陳郁婷	ANN CHEN	F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三	335212	美國	李政諭	LEE ANDREW CHENGYU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35606	加拿大	周芷儀	CHIH YI CHOU	F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申請 105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2 梯次適用)

-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申請單位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
- 二、參加菁英僑生獎學金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五、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及獲獎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六、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七、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